证券代码: 838597 证券简称: 基业长青

主办券商: 国投证券

# 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5月9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刘日明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70 万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  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  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  - 4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:董事会对2023年经营情况、公司治理、重点工作的总结报告。

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2070 万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2023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: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。

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2070 万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 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:公司编制了 2023 年财务报告,该报告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 (特殊普通合伙)审核并出具了众环审字(2024) 0202813 号《审计报告》。

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2070 万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四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: 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股数 2070 万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五)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:根据公司 2023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,按照会计准则要求,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2070 万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 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: 2023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2070 万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。

议案内容:根据公司 2024 年经营发展计划,编制的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表决情况:同意股数 2070 万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八)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议案

议案内容:公司决定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公司 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表决情况: 同意股数 2070 万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胡怡汇、祝阳律师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 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 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 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(一)《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:
- (二)北京市重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基业长青管理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